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涉及公司“一种等离子体点火燃烧器”专利（专利号：200710137008.2）。现将本争议事项详情公告如下：

一、有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 1、无效宣告请求人：安徽省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2、专利权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争议专利：“一种等离子体点火燃烧器”专利（专利号：200710137008.2）

“一种等离子体点火燃烧器”专利系公司作为申请人于2007年7月19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该专利于2012年6月27日获得授权。截至目前，该专利仍维持有效状态，公司拥有该专利的专利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21年2月1日安徽省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针对公司“一种等离

子体点火燃烧器”专利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准予受理。

二、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公司“一种等离子体点火燃烧器”专利所涉及的无效宣告申请，目前仍处于受理阶段。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规定积极跟进本次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事项。由于专利复审委员会尚未对“一种等离子体点火燃烧器”（专利号：200710137008.2）的发明专利所涉及的无效宣告申请作出决定，故该事项对公司利润暂无影响。公司将就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